

证券代码：837499

证券简称：奇智奇才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江苏少儿春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爱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软件产品	2,600,000.00	432,000.00	智慧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年前订单尚未完成，生产进行中，考虑市场前景可观，会有新增的订单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为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信福借入资金	3,000,000.00	1,329,500.00	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在新产品（中小学智慧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开发及销售推广方面的资金需求
合计	-	5,600,000.00	1,761,500.00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

(1) 江苏少儿春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8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施超

实际控制人：施超

主营业务：网络游戏开发；动漫制作（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教育软件研发；网站建设；教学装备研发；书法数字网络教室设备、书法用品、录播教室设备、创客教室设备、心理咨询室设备、幼儿数字网络教室设备、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通用技术实验室设备、科学实验室设备、计算器、课桌椅、体育器材、美术器材、音乐器材、多媒体教学设备、电子白板、数字触摸一体机、全数字实验室设备生产、销售；校园网络集成；软件、体育用品、公寓床、塑胶跑道、人造草坪销售、灯具销售；教学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少儿春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超施超是施信福之子。

(2) 江苏爱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16 万人民币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义春

实际控制人：施义春和张金芹分别持有 50% 股权。

主营业务：网络游戏开发；动漫制作（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

目)制作、发行;书法用品、录播教室设备、创客教室设备、心理咨询室设备、书法数字网络教室设备、幼儿数字网络教室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电子白板、数字触摸一体机、计算器、课桌椅、公寓床、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教学用品、音乐器材、体育器材、美术器材、卫生教学器材生产、销售;塑胶跑道、人造草坪销售;教学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张金芹持有江苏爱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50%股权。施信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金芹与施信福是夫妻关系。

(3)境内自然人:施信福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施河镇

关联关系:施信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信福、施信义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周转,关联方施信福将自有资金借给公司,以支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且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其行为是对公司经营的支持,并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且未侵害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少儿春互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